

附錄

各區鹽務概況

本局高級訓練班第一期學員，於舉行升降旗禮後，各就其所知，口述本區鹽務情形，復筆之於篇；除川東、雲南外，各區俱備。觀其所述，多能於本區最近情形，舉其梗概，足供參考。茲為分期陸續刊布。其中，陳楷君報告粵東情形，因本刊已得姚局長撰「現階段之粵東鹽政」一文，較一般報告為詳盡精闢，爰改錄姚局長之作，並取次為諸篇之冠。

(編者)

「現階段之粵東鹽政」

姚觀順

一、緒言

年來鹽務情形之最聳動社會耳目者，厥為鹽價高漲問題。其漲價原因：半緣於一般物價，尤以汽油糧食價格之激增；半緣於供給不敷需求及無理抬價。前者涉及整個政治經濟範圍，非本局力所能及；茲僅就後者屬於本局主管方面，加以申論。

粵東鹽區，計惠陽、海陸豐、潮橋三場，年產達二百二十餘萬担；（財政部規定本年產額為二百七十萬担，但過去

最高紀錄為二百二十六萬餘担。）本銷外運，為二百二十五萬担，供求差可相埒。惟目前尚有一部場地淪陷，而新告恢復之各場存鹽，又被敵寇於潰退時掠去，且適逢雨季淡產，加以鹽民壟斷新產，或私運海外，或囤積居奇，來源益短；同時湘贛方面，反因來源短少及浙濟缺乏之故，紛來本區競價搶購，去路倍增，於是形成供求不能協調現象。此外復有地方機關團隊土匪之勒抽規費，鹽商之投機操縱等項關係，鹽價遂致突破空前紀錄。

本局當前急務，自以供應民食平抑鹽價為中心工作。而

供應民食平抑鹽價，根本須由增產疎運及加強管制入手，乃能收調節供求杜絕抬價之效。故本文列舉各項，固為供應民食平抑鹽價之方策，亦即本局本年度施政之計劃綱要也。

二、恢復鹽場管理及調整場價

本區所屬各場，大部於上年三月淪陷，迨年底惠海兩屬敵寇始陸續潰退，迄今已恢復之產地，計有惠陽海陸豐全場，及潮橋之東界惠來分場，年產約一百八十萬担，約佔全區產量百分之七十八弱。尙陷敵者，計有潮橋之海山招收隆井隆澳各分場，年產約五十萬担，約佔全區百分之二十二強。

惟已恢復之場地，陷敵逾九閱月，秩序紊亂，人心解紐，豪劣橫行，土匪猖獗，故各場務機關，雖先後於一二月間復員，惟員警甚少，力量極薄，鹽民遂聯合抗拒，或將鹽產藏匿，或任意私運海外，或抬價居奇，惠來且有數度發生聚眾圍攻或謀殺員警之事，無法制止。迄今場務機關最基本要求之「歸坵」，亦不可得，其他工作如督產、監配、指運、平價等項，更屬難以推行。

鹽民反抗管理之最大癥結，在於場價（鹽民產鹽在場售價）問題。查本區產鹽，平均每場每年可得一百八十担，習

慣場主晒民六四均分，場主可得一百零八担，晒民可得七十二担，若以每担六十元算，場主可得六千四百八十元，晒民可得四千三百二十元，除去年用工具禾桿約二百元外，就目前生活情形，亦足維持生活。其自晒場戶或擁有多場之場主，生活更為優裕。然場主晒民，貪得無厭，目前竟取價由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六十元，抬高二倍或四倍以上，若服從歸坵，聽由場務機關照舊評定場價，縱本局于恢復初期，能作相當讓步，亦萬難無理加重食戶負担，利害相去過遠，以故場主晒民，遂聯合力抗，場主又恆為地方上之勢豪，多非本機關力量所能制服；而慾壑難填，亦絕非空言所能勸止。最近已陳明情形，提經本戰區第三十一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由戰區省府及省參議會各派大員會同本局合組督察團，分赴場地及銷地。督令地方軍政機關，切實協助各場務機關執行恢復工作，場政為鹽政基本，如場政重上正軌，則其他工作自亦易於推進矣。

三、四會高要鹽源之劃歸粵東

本區鹽產，平時僅敷需求，惟現有百分之二十二鹽源淪陷，且已恢復之各場，亦未能週密管理，不少鹽產流散海外

，自必須設法增加鹽源，方敷食銷。查前項流散海外鹽產，多取道港澳經新會之棠下而入高要四會，每月可統計者已達二萬担，但該地隸屬粵西局管轄，多為西商吸收，本局屢經爭議，最近始商准粵西局同意將四會劃歸本區，及規定高要流散東鹽，概須北運四會。本局並得在高要附近擇地設卡查驗，現正呈候部局正式核准，本區鹽源，增此鉅量數目，極有裨益，而粵北食需，更可無虞矣。

四．取締抽收食鹽規費

自上年場區淪陷以至最近，場內及近場地帶機關軍隊及土匪，多視鹽為利藪，隨處勒抽規費；尤以海豐惠陽一帶為甚，名目不下十餘種。如由惠陽平海至平山僅一百三十餘里，沿途抽費每挑達五十一元，數至可驚，節經分請戰區及省府查禁矣。

五．鹽商之恢復立案管理

上年本區為適應產地淪陷之特殊環境，奉准施行產運自由辦法。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國內商資缺乏出路，紛紛轉而操縱土產，食鹽為不可缺少之民食，又可自由經營，遂成為主要目標之一。現為杜漸防微計，經重令各商立案，嚴加

管理，其管理細則及取締食鹽屯積居奇各辦法，均已訂就轉請部局核示，短期內當可施行。嗣後所有食鹽之投機操縱，可望根絕。

六．售鹽牌價之重定

本區各縣商鹽最高售價，向由本機關按月評定，牌示公佈。惟上年為鼓勵商運起見，奉准暫免辦理。本年二月鑒於市價之不斷上漲，即經飭屬重定牌價，以免鹽商得恣其貪婪，任意抬價；且彼此間不斷競價搶運，互相刺激，亦足使成本增加不已。自評定以來，鹽價即趨穩定，並逐漸低降，例如曲江三月份牌價為七八三元，四月份為七〇四元，鹽商亦尚能遵照交易。

七．外運本銷之限制調節

本區鹽產，僅勉敷需求，惟鄰近之湘贛兩省，則缺鹽甚多；尤以今日之湘省，川濟困難，浙濟斷絕，更大量仰給於粵鹽。上年本區每月平均運湘食鹽達五萬担，佔全區產量四分之一強，無論本區如何趕運，亦不足以應該省之吸收。雖顧全民食，原無畛域之分；惟供應有限，需求無窮，競價搶購，實際不能增加運量，祇足令市價不斷上升，兩家不利。

統計。

，自不得不加以相當調節。現經先後核定，凡外運湘贛閩鹽斤，均須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核准，方得出境，第一步先管制其購鹽價格，務使恪守牌價；進一步即限制其採購數量，視本區供應能力與各該省需求情形，作比例平允之分配，俾資兼顧。

至於本銷，亦經劃定地區，管制銷鹽數量，務使供求平衡，庶免偏枯滯積。

八．官運之加強

自上年產地淪陷後，本區官運全恃在近場銷地收購商鹽，本年以來，因場地管理，未能恢復，銷地市價，日趨上漲，鹽源恆感缺乏。復加時值冬季水涸，船運載重減少，農曆年關，民佚船戶停工，是以運量短絀，尙未能達到預期數額。茲經儘量推進至場地購運，以裕鹽源，凡運輸較易運綫，悉招商運，俾得集中全力，以應付最難運綫。並充分利用各運輸機關及商人回程空車，以加強運輸力量。同時分別開闢或籌闢新運綫，計有大埔百侯及下洋暨河源新豐與派尾平陵龍門等綫，倘能一一實現，運量當可增加不少。

九．運銷數目

自上年場地失陷，迄今尙未能恢復管理，鹽產多寡無法

至於運銷，計三十年度商運本銷一百七十一萬餘担（內包括商運湖南鹽四十餘萬担）較部定一百七十七萬担之限額，僅差六萬餘担，若照人口估計，本區月銷鹽約為十二萬担，全年為一百四十四萬担，則超過二十六萬担。官運濟湘二十萬担，較部定月運二萬担之限額，相差四萬担。接運濟贛閩鹽一十七萬六千餘担，較部定月運二萬担之限額，相差六萬餘担。在上年困難環境之下，固已竭盡最大努力矣。

本年商運本銷：計一月份九萬餘担，二月份四萬餘担，兩月合共十三萬餘担，相差頗鉅，緣受雨季及鹽民私運與東江蘆苞戰爭影響，已如上述。其官運濟湘，計一月份二萬一千餘担，二月份六千九百餘担，三月份一萬八千餘担，合共四萬七千餘担。接運濟贛閩鹽：一月份一萬五千餘担，二月份一萬一千餘担，三月份二萬四千餘担，合共五萬一千餘担，亦不足額，其原因，上節亦已敘明。

十．結語

綜上所述，足見本局本年度施政中心，在於將產地銷地行政加以嚴密管理，俾期供求平衡，價格穩定。在物價已造

成戰時社會最嚴重情況之今日，有無與貴賤問題，實有兼顧必要。而貴賤有無，亦並非絕無調和之可能，假使物資分配平均得宜，並能減少不必要之中介利潤，未始不可在相對廉宜價格之下，仍得供應無缺。月來恢復場政與管制鹽商，分頭推進，各地鹽價，均見顯著低落，（見附表）足徵已收部

份效果。惟場地秩序，仍屬紊亂，未能澈底奏功，本局職守攸關，自應竭力以赴。觀順棉力有限，益以環境特殊，尙祈當代賢達，隨時予以指示，此則昕夕所拜禱者也。

（三十一年四月草于廣東南雄午田）

附表：粵東區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各重要銷地商鹽市價表

月	份	地 點		目	價	惠	州	高	陂	安	流	老	隆	曲	江
一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	月	二二〇	一六五	二六六	一七六	三五五	二二三	三七五	二五〇	五八一	四〇五				
三	月	—	—	三八三	二八三	三七二	二七六	四一五	三六五	六四七	五四九				
四	月	四七〇	三一二	四四一	三五八	五〇〇	二八九	五二〇	三七〇	七七五	五七三				
附	注	四〇五	三六三	三三三	二九一	三二四	二一九	四七〇	三九〇	七〇〇	六二〇				

（一）本表所列鹽價，係以每市担元為準
（二）二月份惠州因戰事關係無市價